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出售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100%股权和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理完毕,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还款。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至新址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b@boamax.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苏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相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出售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100%股权和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理完毕,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为,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财务资助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6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宝馨科技,证券部,邮编21001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沈强、陈康艳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邮箱:zqb@boamax.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100%股权转让给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07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有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均在上述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股权,阶段性对其担保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连云港宝馨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977.69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22,655.61万元,合计提供担保余额23,633.30万元,其中银行融资担保9,073.33万元,融资租赁担保14,559.97万元,上述因出售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1	宝馨科技/苏州宝馨/马伟	连云港宝馨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77.69	2023.3.15-2025.3.15
2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2024.10.29-2025.10.15
3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4.2.27-2025.2.19
4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98.33	2024.1.2-2024.12.27
5	宝馨科技	宝馨智慧能源	紫金农商行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4.1.1-2024.12.18
6	宝馨科技/苏州宝馨/马伟	宝馨智慧能源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00	2024.11.13-2025.11.13
7	宝馨科技/马伟	宝馨智慧能源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07.50	2023.1.3-2025.12.20
8	宝馨科技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4.1.2-2024.12.28
9	宝馨科技/马伟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行鼓楼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3.1.9-2024.12.20
10	宝馨科技/马伟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55.48	2023.3.28-2029.3.28
11	宝馨科技	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19.30	2024.3.14-2027.3.10
12	宝馨科技/淮北交控新能源/江苏宝馨新能源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2023.6.8-2029.6.8
13	宝馨科技/淮北交控新能源/江苏宝馨新能源	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75.00	2024.2.8-2030.2.8
合计					23,633.30	

注: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宝馨新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为宝馨智慧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应付款1,215.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智慧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被动形成了公司阶段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上述因出售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连云港宝馨

1、公司名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BTNLRY6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华新

5、成立时间:2022年7月21日

6、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佛山路11号

7、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宝馨科技持股100%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59,395.89	145,378,827.21
负债总额	89,956,472.40	138,790,905.14
净资产	-14,697,076.51	6,587,922.07
营业收入	11,362,216.08	80,806,908.09
利润总额	-20,498,410.51	-9,313,136.52
净利润	-21,284,998.58	-8,526,548.45

11、信用状况:连云港宝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宝馨智慧能源

1、公司名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7QE6H4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兴亚

5、成立时间:2022年9月16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1号江岛科创中心2楼219-26室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宝馨科技持股100%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797,442.31	571,912,424.30
负债总额	581,799,395.80	502,329,331.83
净资产	10,998,046.51	69,583,092.47
营业收入	27,989,445.95	93,881,026.05
利润总额	-61,958,544.29	-104,325,966.05
净利润	-59,687,904.84	-99,983,093.81

11、信用状况:宝馨智慧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对外担保的影响及后续解决安排

本次担保主要是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承诺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有效期内不再新增对连云港宝馨、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解除担保的方案:于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担保条件/担保品置换、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原有担保。受让方就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三年。同时受让方、宝馨智慧能源及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给公司用于在约定期间内解决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融资担保事项。

如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解决担保事项,则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受让方及连云港宝馨、宝馨智慧能源以尚未清偿的金额总数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受让方及连云港宝馨、宝馨智慧能源还应继续补足承担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与受让方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及相关质押合同。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后续解决安排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出售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处理方案:于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还清上述债务,并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债务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受让方承诺: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清偿上述债务,并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在宝馨智慧能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完毕债务本息前,受让方将宝馨智慧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受让方应协调并促使该第三方在交易协议中对前述债务本息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该第三方不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无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受让方应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受让方、宝馨智慧能源及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给公司用于在约定期间内解决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融资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理完毕,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还款。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7	6.76	71.24%	2.36	24.92%

除本次因出售子公司而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无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100%股权转让给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将持有的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89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一)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乐园48号

法定代表人:白桂旭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7YY22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白桂旭	99.00%
张 军	1.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35,037.64
负债总额	25,578,120.61
净资产	16,756,917.03
营业收入	21,385,746.35
利润总额	1,493,965.69
净利润	1,120,474.27

4、经公司查询,截至目前,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2幢一层4051室

法定代表人:黄燕

成立时间:2023年2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C6QER65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 燕	99.98%
吴海燕	0.02%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152,180.40
负债总额	164,005,944.56
净资产	146,235.84
营业收入	24,968,742.65
利润总额	194,981.12
净利润	146,235.84

4、经公司查询,截至目前,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街道和凤雅颂花园2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黄燕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5PAQY2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燕	100.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170,740.00
负债总额	150,046,822.94
净资产	15,123,917.06
营业收入	62,927,415.38
利润总额	4,778,193.84
净利润	3,583,645.38

4、经公司查询,截至目前,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连云港宝馨

公司名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华新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佛山路11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馨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59,395.89	145,378,827.21
负债总额	89,956,472.40	138,790,905.14
净资产	-14,697,076.51	6,587,922.07
营业收入	11,362,216.08	80,806,908.09
利润总额	-20,498,410.51	-9,313,136.52
净利润	-21,284,998.58	-8,526,548.45

2、宝馨智慧能源

公司名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兴亚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1号江岛科创中心2楼219-26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馨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797,442.31	571,912,424.30
负债总额	581,799,395.80	502,329,331.83
净资产	10,998,046.51	69,583,092.47
营业收入	27,989,445.95	93,881,026.05
利润总额	-61,958,544.29	-104,325,966.05
净利润	-59,687,904.84	-99,983,093.81

(二)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连云港宝馨100%股权和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形,交易标的拥有的部分设备办理了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宝馨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计21件,涉及金额80,142,303.98元,其中连云港宝馨作为被告的案件21件,涉及金额80,142,303.98元,作为第三人的案件1件,不涉及金额。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件,涉及金额18,923,472.72元,其中宝馨智慧能源作为原告的案件1件,涉及金额389,895.00元,作为被告的案件7件,涉及金额18,533,577.72元。上述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不涉及股权冻结,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与公司的交易与往来情况

1、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经营业务存在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连云港宝馨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7.69万元;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655.61万元;合计提供担保余额23,633.30万元,其中银行融资担保9,073.33万元,融资租赁担保14,559.9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应付款1,215.86万元,经营性业务往来应付款5,301.5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前述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而形成阶段性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根据约定尽快解决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连云港宝馨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宝馨智慧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各方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出具的中喜苏专审2024Z00005号、中喜苏专审2024Z00008号《审计报告》,并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4]第656号、苏华评报字[2024]第83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连云港宝馨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9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受让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售连云港宝馨100%股权

转让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1.00元整(大写:壹元整)。

3、价款支付

于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4、交割日与过渡期安排

(1)交易价格基于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形成,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连云港宝馨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收益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2)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受让方履行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接手连云港宝馨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

①不存在限制、禁止或者取消连云港宝馨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及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

②交易各方顺利完成所有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签署与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连云港宝馨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5、融资贷款担保处理

(1)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连云港宝馨尚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余额本息9,776,878.00元及对应费用(下称“融资贷款”),该融资贷款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受让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连云港宝馨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担保条件/担保品置换、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提供的原有担保。除上述已发生的被担保债务外,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连云港宝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部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信贷、资金拆借等债务,宝馨科技不再为连云港宝馨提供新的担保。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3)如受让方或连云港宝馨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决担保事项,则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受让方及连云港宝馨应以尚未清偿的被担保融资贷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未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均构成违约。

(2)由于受让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15个自然日的,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3)除非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宝馨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出售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

转让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2: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内容

受让方1受让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受让方2受让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

3、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8,900,000.00元整(大写:捌佰玖拾万元整),受让方1和受让方2按照其各自受让宝馨智慧能源股权比例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4、价款支付

(1)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递交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前支付至转让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5,340,000.00元整(大写:伍佰叁拾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人民币4,806,000.00元整(大写:肆佰捌拾万陆仟元整),受让方2支付人民币534,000.00元整(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2)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且相关资产交割、证照等手续(如有)交接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4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560,000.00元整(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人民币3,204,000.00元整(大写:叁佰贰拾万肆仟元整),受让方2支付人民币356,000.00元整(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5、交割日与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基于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形成,在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宝馨智慧能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收益均计入转让方,在交割完成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对期间损益金额进行确认,并根据损益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需)。

(2)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受让方履行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接手宝馨智慧能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

①不存在限制、禁止或者取消宝馨智慧能源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及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

②交易各方顺利完成所有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签署与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宝馨智慧能源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6、往来欠款处理及担保处理

(1)往来欠款: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出售形成应付宝馨科技非经营性往来款12,158,6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宝馨智慧能源承诺: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还清上述款项,并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受让方承诺: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清偿上述债务,并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在宝馨智慧能源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完毕债务本息前,受让方将宝馨智慧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受让方应协调并促使该第三方在交易协议中对前述债务本息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该第三方不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无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受让方应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宝馨智慧能源尚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本息余额22,655.61万元(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及对应费用(以下合称“融资贷款”),该融资贷款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银行借款担保9,073.33万元,融资租赁担保13,582.28万元。

受让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担保条件/担保品置换、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的原有担保。除上述已发生的被担保债务外,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宝馨智慧能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部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信贷、资金拆借等债务,宝馨科技不再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新的担保。

(3)反担保措施

为保障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解决,保障转让方利益不受损害,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宝馨科技非经营性往来款12,158,600.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往来欠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受让方对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反担保所涉具体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受让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给转让方,用于担保受让方和宝馨智慧能源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解决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事项,各方应同步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登记办理。

(4)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或宝馨智慧能源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决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事项,则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应以尚未清偿的往来欠款本息余额及被担保融资贷款金额的总数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还应继续补足承担对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未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均构成违约。

(2)由于受让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15个自然日的,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3)除非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宝馨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出售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增资8,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芜湖毅昌注册资本将由1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6,000万元人民币,芜湖毅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增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被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余求玉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56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7539939A

7.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50	99.7222%	25,950	99.8077%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50	0.2778%	50	0.1923%

注: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071,163.10	1,065,502,548.22
负债总额	513,841,404.44	881,781,057.61
净资产	229,229,758.66	183,721,490.6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672,857.31	803,989,085.49
利润总额	50,404,385.67	-3,251,390.87
净利润	45,508,268.05	-1,891,013.39

(二)被增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芜湖毅昌主要开展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汽车前后保险杠及其总成、格栅、侧裙、通风窗盖板、后背门装饰板总成等。芜湖毅昌目前订单充足,生产经营稳健。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芜湖毅昌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对其增资将有助于芜湖毅昌优化资源配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改善资产结构,提升其在汽车内外饰件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系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整体风险可控,但其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受市场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1.6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东传银

(4)注册资本:15,138.446731万元人民币

(5)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628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729332XB

(7)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894,665.50	393,256,300.52
负债总额	158,338,823.85	277,483,315.51
净资产	133,555,841.65	115,772,985.0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381,306.21	438,104,148.82
利润总额	17,778,793.85	10,570,875.71
净利润	17,782,856.64	10,073,274.89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2,400万元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4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江源

(4)注册资本:16,30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001499XX

(7)成立时间:2001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消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561,595.31	513,833,616.40
负债总额	254,158,829.53	308,597,330.93
净资产	218,402,765.78	205,236,285.4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839,272.59	632,162,377.58
利润总额	15,088,464.22	29,233,637.51
净利润	13,166,480.31	28,963,543.79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54%;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434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